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赵村镇新民村仓储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赵村镇新民村仓储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宏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75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7.2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平市赵村镇新民村仓储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赵村镇新民村仓储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4 日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赵村镇新民村仓储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赵村镇新民村仓储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兴平市建筑集团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691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8.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平市建筑集团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平市赵村镇新民村仓储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赵村镇新民村仓储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1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0.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